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5:00至2016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 30 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 1、3、4、5、6 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 30 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5月10日17:00**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60151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123
- 2、投票简称: “荣信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荣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4.00 元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元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及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 6 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755-86017719

联系传真：0755-860151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 30 号龙泰利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581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